**关于《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（2023年版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**

为进一步提升资本项目外汇业务办理效率，更好服务实体经济，国家外汇管理局修订完善《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（2020年版）》，形成《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（2023年版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向公众公开征求意见。公众可通过以下方式反馈意见。

1.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反馈至：zibensi@mail.safe.gov.cn（邮件标题请注明“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征求意见”字样）。

2.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邮寄至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0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管理司（邮编：100033），并请在信封上注明“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征求意见”字样。

3.通过传真方式将意见传真至：010-68402208。

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26日。

附件1：[《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（2023年版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](https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1123003_01.pdf)

附件2：[《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指引（2023年版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修订说明](https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1123003_02.pdf)

国家外汇管理局

2023年11月16日

信息来源：<https://www.safe.gov.cn/safe/2023/1116/23484.html>